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2022年安全生产月主题宣贯活动**

2022年

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



**2022年安全生产月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 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文件指出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2022年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2〕7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做好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 目 录 Contents

1

安全意识提升

2

新安法十大亮点

3

安全管理红线

4

安全知识学习

5

安全技能掌握

6

行业安全禁令



1

安全意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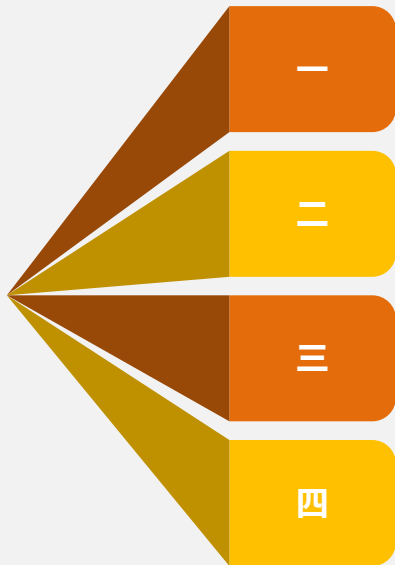


# 什么是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

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 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是安全生产最根本、最深刻的内涵，是安全生产本质的核心。
- 突出强调了最大限度的保护
- 突出了在生产过程中的保护
- 突出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保护。



**搞好安全工作，企业会不会受益？  
会！**

**搞好安全工作，员工会不会受益？  
会！**





# 安全为了谁



## 谁是最大的受益者？

谁在支付这笔钱？





**假如：发生了一起工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 对企业的损失



## 对员工的损失



对企业的损失连“重大”都说不上，更不要说是“特大”了。而对员工本人的损失，对员工家庭的损失，不仅“重大”，而且绝对是“特大”了。



# 安全为了谁



企业的结局：



员工的结局：





企业出了死亡事故

领导丢**脸**（做检查、掏腰包、行政处分、刑事处罚）

员工丢**命**

# 6月3日吉林禽业公司火灾，现场照片



**121人死亡**

**76人受伤**



# 6月3日吉林禽业公司火灾后，吉林多官员鞠躬致哀



**11名公职人  
员被刑拘**



安全为了谁



# 丢脸 VS 丢命

谁的损失大？



# 安全为了谁



结论：

做好企业的安全工作，

员工不仅受益，

而且是最大的受益者！







安全为了谁



# 你的平安是对家人最好的爱

葛麦斯安全法则





人生最痛苦的是什么？

人死了，  
钱没花掉！





人生三大不幸：

幼年丧父

中年丧夫

老年丧子

这是一名中学生写给她爸爸的信：

亲爱的爸爸你知道吗？每当夜深人静时，我就会想起从前我那个温暖幸福的家：你常用有力的臂膀把我高高地举起，妈妈呵护的目光中透着笑意，爷爷奶奶笑声朗朗……可是这一切都因你的一次违章作业后化为乌有。当您工亡的噩耗传来，奶奶急得昏了过去，一连几天不能下床，妈妈双眼哭肿，每天只是望着你的照片呆呆地发傻。爸爸我是多么的爱你，可我又怎能不怨恨你呢？您可知道这几年女儿是怎样度过的？在学校我怕写关于“家”的作文，别的同学都会写：

“我有一个幸福的家，家中有爸爸、妈妈……”可我呢，你的违章作业留给我的是一个破碎凄苦的家。走在街上，我怕看到同学的爸爸；回到家里，我怕看到爷爷奶奶那苍苍白发，怕看见妈妈红肿的双眼；晚上，我怕睡觉，怕在睡梦中被妈妈的哭声惊醒。爸爸，女儿好怕呀！这些你知道吗？学校开家长会，望着同学们拉着他们爸爸的手，又蹦又跳地走进教室，我好羡慕啊！我独自来到校门口，等啊，盼啊，盼着爸爸你能从天而降，可是盼来的是两鬓斑白，腿脚不灵，却还要支撑着为孙女开家长会的爷爷……

# 悲泣，吉林禽业公司火灾事故伤亡者家属影像





# 悲泣，吉林禽业公司火灾事故伤亡者家属影像



# 悲泣，吉林禽业公司火灾事故伤亡者家属影像





# 悲泣，吉林禽业公司火灾事故伤亡者家属影像





# 你是带着爱来到工作岗位， 千万不要忘了你的家人。

第一，莫忘子女的祝福

第二，莫忘爱人的心愿

第三，莫忘父母的期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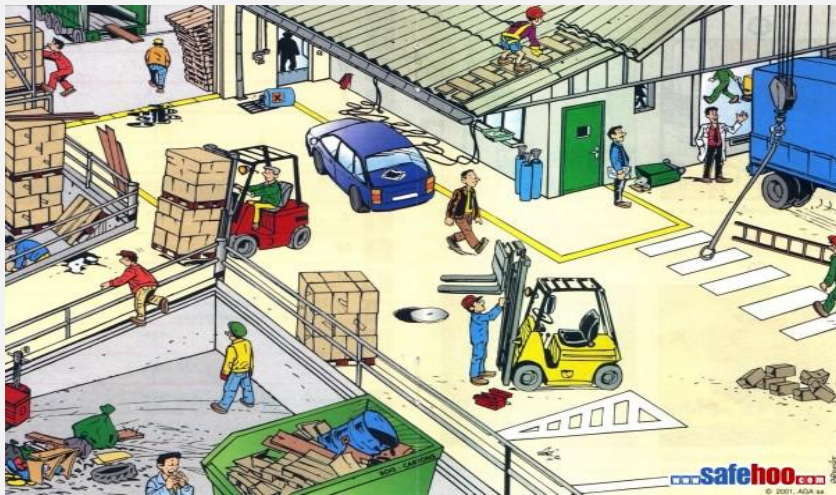




# 安全意识提升



## 风险无处不在



### 一、安全基础理论——墨菲理论

任何一件事情，如果客观上存在着发生某种事故的可能性，不管这个可能性有多么小，哪怕是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甚至是几十万分之一，但是如果反复去做，事故总会在某一时刻发生。它告诉我们，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一个（次）或几个（次）隐患（违章行为）也许不会导致事故发生，但在多次重复性的劳动中，事故终究是会发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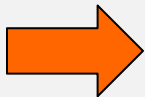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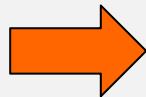
# 安全意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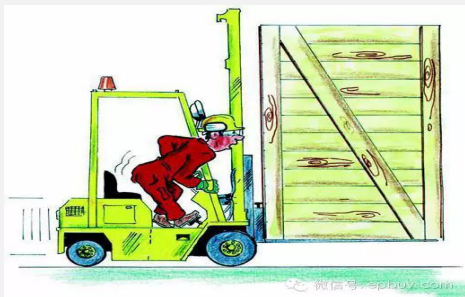
消除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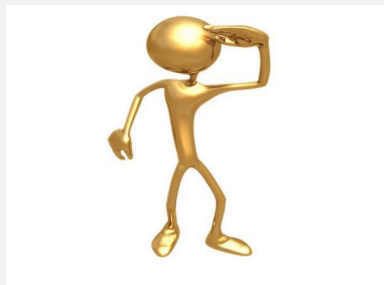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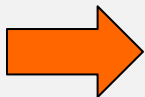
暴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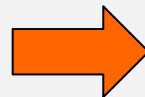
无伤害



消除风险



暴露



无伤害





# 安全意识提升



**海因里希法则：**即，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0起事故隐患。

一、事故的发生是量的积累的结果；

二、事故的发生是许多因素互为因果连续发生的最终结果，只要诱发事故的隐患不消除，发生事故是必然的，只是时间或迟或早而已。

**其精髓是：**发生事故一定由于存在事故隐患造成的；但并不是说，所有的安全隐患一定会导致事故的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是可以进行前期预防。





2

# 新安法十大亮点



#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 十大亮点

###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



#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 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 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是新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二是新法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是新法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 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

## 建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

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的权力。



#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管理体系。

## 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新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 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
- 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
- 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



3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最常见八宗罪**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最常见八宗罪

## 最常见 八宗罪



危险作业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消防责任事故罪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四条（增加） 【危险作业罪】

### 违法行为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

### 构成条件

-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 处罚条款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 违法行为

在生产、作业中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造成后果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  
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罚条款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违法行为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 造成后果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罚条款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  
不符合国家规定

### 造成后果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罚条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 违法行为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

### 造成后果

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罚条款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 造成后果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罚条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 违法行为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

### 造成后果

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罚条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违法行为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

### 造成后果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

### 处罚条款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安全知识学习



## 新员工安全 教育的形式

1

### 厂级安全教育

内容包括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本厂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企业内部特殊危险部位的介绍，一般的机械电气安全知识。

2

### 车间级安全教育

本车间的生产概况，安全生产情况，本车间的劳动纪律和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车间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以及必须遵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 班组级安全教育

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应知应会，岗位工种的工作性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工作地点的环境卫生、危险因素及控制方法，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发生事故时的紧急救灾措施和等。



# 安全知识学习



安全：指免遭不可接受危险的伤害。安全的实质是防止事故，消除导致死亡、伤害、及各种财产损失发生的条件。

**安全**

本质安全：通过设计、监控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

**本质  
安全**

- ☹️ 失误——安全功能
- ☹️ 故障——安全功能



# 安全知识学习



01

## 事故隐患：

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是引发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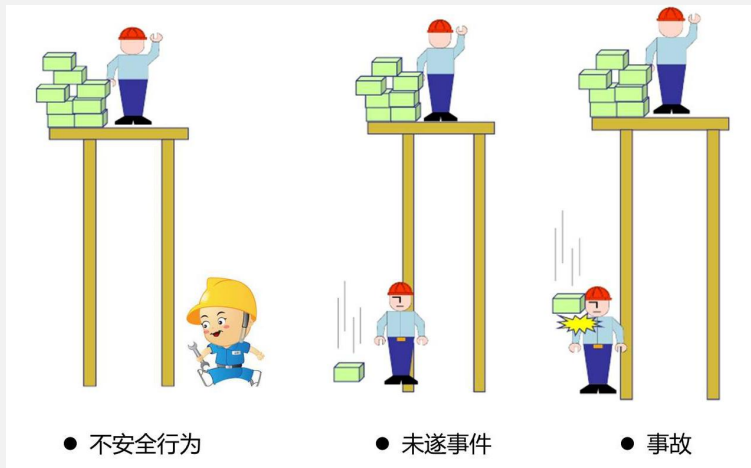
## 未遂事故：

是指未发生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与环境破坏的事故。

03

## 事故

造成人员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 安全事故



### 人的因素

- ① 违章指挥
- ② 违章操作
- ③ 违反劳动纪律



### 物的因素

机械设备工具等有缺陷或环境条件差而引起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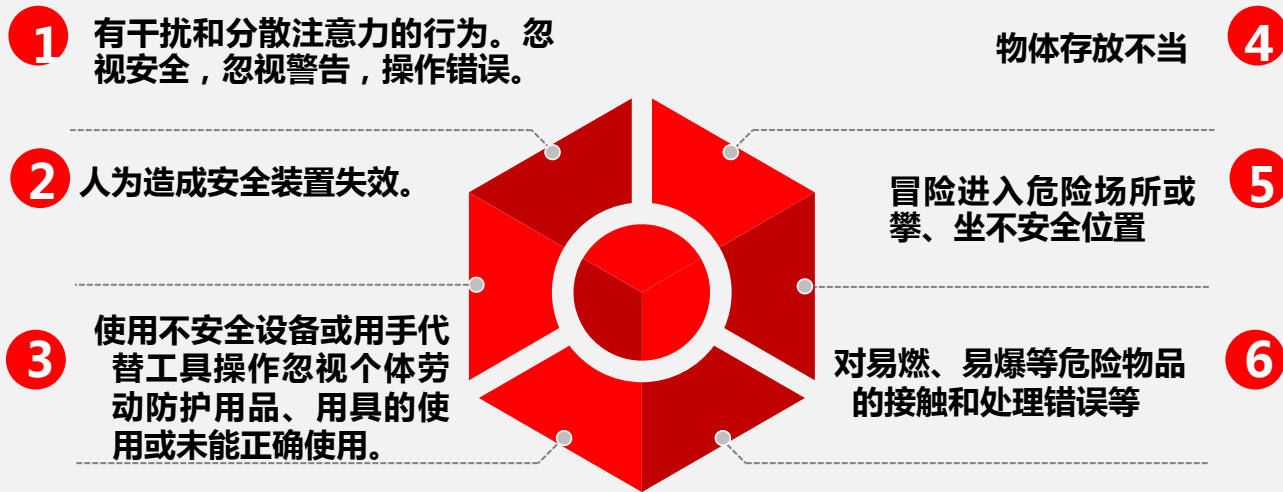
### 管理的因素

管理上存在缺陷。





## 人的不安全行为





## 物的不安全状态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装置、无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绝缘不良、防护装置调整不当等。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制动装置有缺欠、安全间距不够、工件有毛刺、机械强度不够、绝缘强度不够等。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缺乏或有缺陷。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所用的防护用品、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设备带“病”运转、超负荷运转、设备失修、保养不当、设备失灵。





## 管理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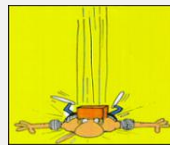


## 不安全的心理

### 侥幸心理

许多违章人员在行动前的一种重要心态，把出事的偶然性绝对化，在现实工作中，对发生侥幸心理的人时有所见。

- ◆不是不懂安全操作规程，缺乏安全知识，技术水平不低，而是“明知故犯”
- ◆违章不一定出事，出事不一定伤人，伤人不一定伤己。



### 惰性心理

亦可称“节能心理”，是指在作业中尽量减少能量支出，能省力便省力，能将就凑合就将就凑合的一种心理状态，也是懒惰行为的心理依据。

- ◆干活图省事，嫌麻烦。
- ◆节省时间，得过且过。



## 不安全的心理

### 麻痹心理



### 逆反心理

麻痹大意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心理因素之一。行为上表现为马马虎虎、大大咧咧、口是心非、盲目自信。

- ◆ 盲目相信自己的以往经验，认为技术过得硬，保准出不了问题。（以老资格者居多）
- ◆ 是以往成功经验或习惯的强化，多次做也无问题。我行我素
- ◆ 是高度紧张后的精神疲劳，产生麻痹心理。
- ◆ 是个性因素，一贯松松垮垮，不求甚解的性格特征，自以为绝对安全。
- ◆ 因循守旧，缺乏创新意识。

一种无视社会规范或管理制度的对抗性心理状态，一般在行为上表现“你让我这样，我偏要那样、越不许干，我越要干”等特征。

- ◆ 显现对抗：当面顶撞，不但不改正，反而发脾气，或骂骂咧咧，继续违章。
- ◆ 隐性对抗：表面接受，心理反抗，阳奉阴违，口是心非。



## 典型案例

### 机器运转时进行维修清理等作业

如在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如使用汽、柴油等有机溶剂擦拭设备、场地或用湿布擦拭带电电气设备。





## 安全标志



**禁止吸烟**

禁止标志--禁止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

1



**当心火灾**

警告标志--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进行注意的图形标志;

2



**必须佩戴防护镜**

指令标志--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

3



**紧急出口**

提示标志--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的图形标志。

4



## 常见警示标识



注意防尘



噪声有害



当心腐蚀



当心烫伤



当心中毒



当心泄露



## 常见警示标识



必须戴防毒面具



必须戴防尘口罩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护耳器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

劳动防护用品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个人随身穿(佩)戴的用品。国际上称为PPE，即个人防护器具。从劳动卫生学角度，PPE按照防护部位不同，分类如下：

- ✓头部防护，如安全帽等。
- ✓眼面部防护，如护目镜等。
- ✓听力防护，如耳塞等。
- ✓呼吸防护，如口罩、防毒面罩等。
- ✓手部防护，如防酸碱手套等。
- ✓足部防护，如防砸安全鞋等。
- ✓躯体防护，如各种防护服等。
- ✓坠落防护，如安全带等。
- ✓皮肤防护，如皮肤保护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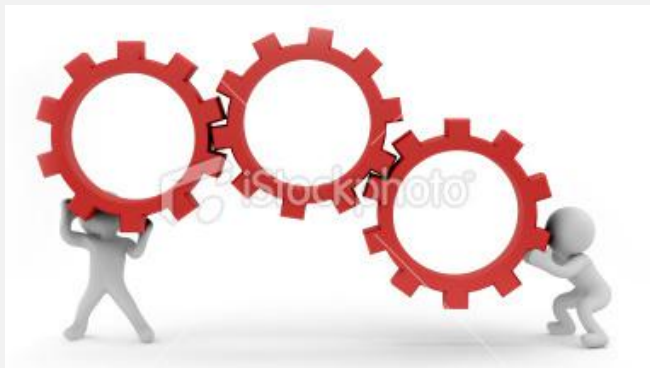


# 安全知识学习



## 动力设备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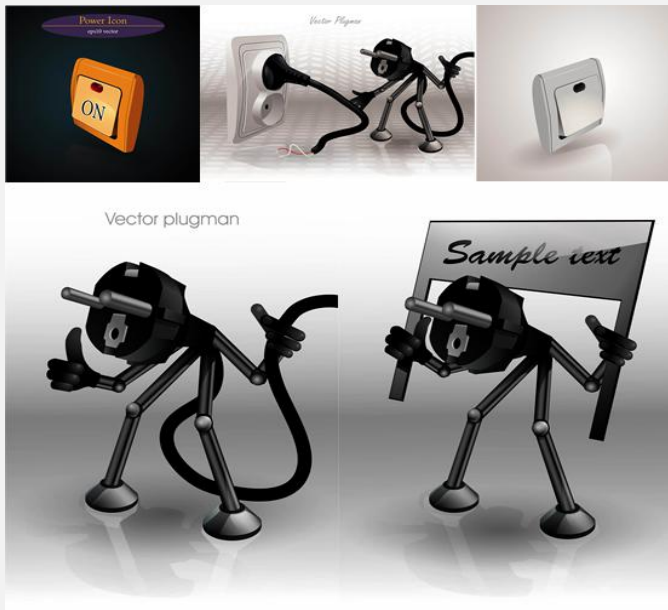
- ✓正确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 ✓操作前要对动力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动力设备在运行中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动力设备严禁带故障运行。
- ✓动力设备的安全装置必须按规定使用。
- ✓动力设备在运转时，严禁对设备进行清扫、擦拭。





## 电气安全注意事项

- 1、车间内的电气设备，不要随便乱动。
- 2、修理机械设备，先切断电源。
- 3、配电箱、配电板、开关等必须保持完好，不得有破损或带电部分裸露；
- 4、严禁用水冲洗或用湿布擦洗电气设备。
- 5、安装、维修电气器具，必须由持证的电工操作，其余人员一律不许作业。
- 6、移动非固定安装的用电设备，如电风扇、电焊机等时必须先切断电源，然后再移动；
- 7、在雷雨时，不要走近高压电杆、避雷针等接地导线20米之内，以免发生触电。





## 用电安全



电器使用之插头松动/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带故障运行极易造成短路，进而损坏设备影响生产并导致触电/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配电盘内禁止放置任何物品



# 安全知识学习



## 安全知识应知应会

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三知”：知生产特性，知火灾危险性，知技术防范措施。

“四会”：会报警，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自救方法。

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三无：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班组无事故

特种作业：电焊、电工、压力容器操作、起重设备操作。以上作业必须持有经过国家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的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 1

## 不伤害自己

我不伤害自己，就是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能由于自己的疏忽、失误而使自己受到伤害

它取决于自己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对工作任务的熟悉程度、岗位技能、工作态度、工作方法、精神状态、作业行为等多方面因素。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1

## 不伤害自己

工作前应思考下列问题：

- 我是否了解这项工作任务，我的责任是什么？我具备完成这项工作的技能吗？
- 这项工作有什么不安全因素，有可能出现什么差错？万一出现故障我该怎么办？
- 我该如何防止失误。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 ① 不伤害自己

### 保护自己免受伤害的有效措施

- 身体、精神保持良好状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劳动着装齐全，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岗位要求；
- 注意现场的安全标识，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 对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2

## 不伤害他人

我不伤害他人，就是我的行为或后果，不能给他人造成伤害。在多人作业或交叉作业时，由于自己不遵守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周围观察不够，以及自己操作失误等原因，自己的行为可能对现场周围的人造成伤害。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2

## 不伤害他人

想要做到不伤害他人，应做到以下方面：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遵章守规，正确操作；

□多人作业时要相互配合，要顾及他人的安全；

□工作后不要留下隐患；

□检修完设备后，未将拆除或移开的盖板，防护罩等设施恢复正常，就可能使他人受到伤害；

□动火作业完毕后现场未清理，残留火种可能引发火情。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2

## 不伤害他人

想要做到不伤害他人，应做到以下方面：

□高处作业时，工具或材料等物品放置稳妥；动火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火种可能引发的火灾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以免其他人误触开关，造成伤害等

□拆装电气设备时，电线路接头应按规定包扎好，以免他人触电；

□起重作业要遵守“十不吊”；电气焊作业要遵守“十不焊”；电工作业要遵守电气安全规程等。

每个人养成离岗后对作业现场周围仔细观察，做到工完场清，不给他人留下安全隐患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③

## 不被他人伤害

不被他人伤害，即每个人都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工作中要避免他人的过失行为或作业环境及其他隐患对自己造成伤害。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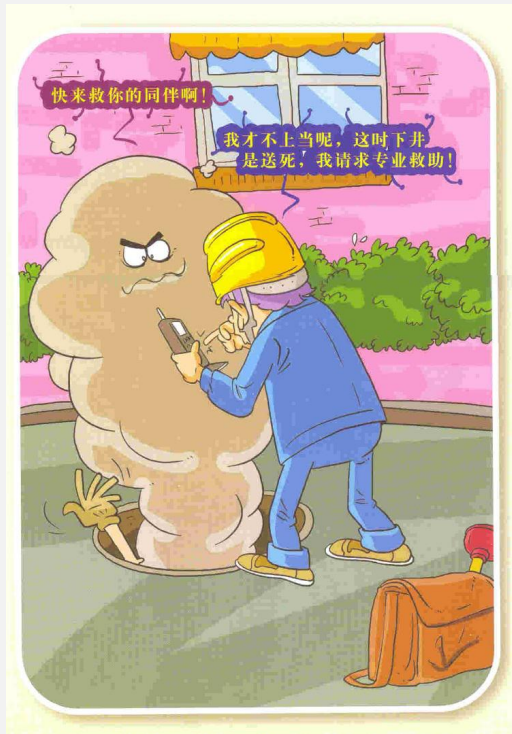


3

## 不被他人伤害

要想做到我不被他人伤害，应做到以下方面

- 拒绝违章指挥，提高防范意识，保护自己；
- 注意观察作业现场周围不安全因素，要加强警觉，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制止和纠正他人的不安全行为并及时消除险情；
- 要避免因他人失误、设备状态不良、管理缺陷等留下的隐患给自己带来的伤害。如发生危险性较大的中毒事故等，没有可靠的安全措施不得进入危险场所，以免盲目施救，自己被伤害。





## 3

## 不被他人伤害

要做到我不被他人伤害，应做到以下方面

- 交叉作业时，要预料他人对自己可能造成的伤害，做好防范措施。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先验电，要防范他人误送电等；
- 设备缺失安全保护装置或附件时，员工应及时向主管报告，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在危险性大的岗位（例如高空作业、交叉作业等），必须设有专人监护。

一旦发现“三违”现象，必须敢于抵制，及时果断处理隐患并报告，如果想着“事不关己”，不及时制止，一旦发生事故，就有可能危及自己。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 ④ 保护他人不被伤害

组织中的每个成员都是团队中的一份子，作为组织的一员有关心爱护他人的责任和义务，不仅要注意安全，还要保护团队的其他人员不受伤害。





# 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 ④ 保护他人不被伤害

要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应该做到以下方面：

-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发现任何事故隐患都要主动告知或提示他人；
- 提示他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提出安全建议，互相交流，向他人传递有用的信息；
- 视安全为集体荣誉，为团队贡献安全知识，与其他人分享经验；关注他人身心健康。
- 一旦发生事故，在保护自己的同时，要主动帮助身边的人摆脱困境。



也许你的一个提示就能避免一场事故，甚至挽救一个生命。能及时纠正你违章作业的人，才是你真正的朋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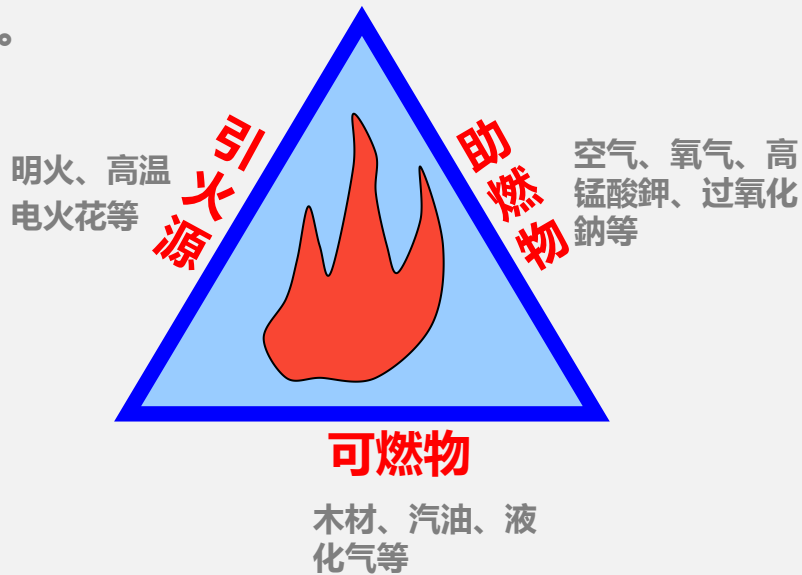
安全技能掌握



## 火灾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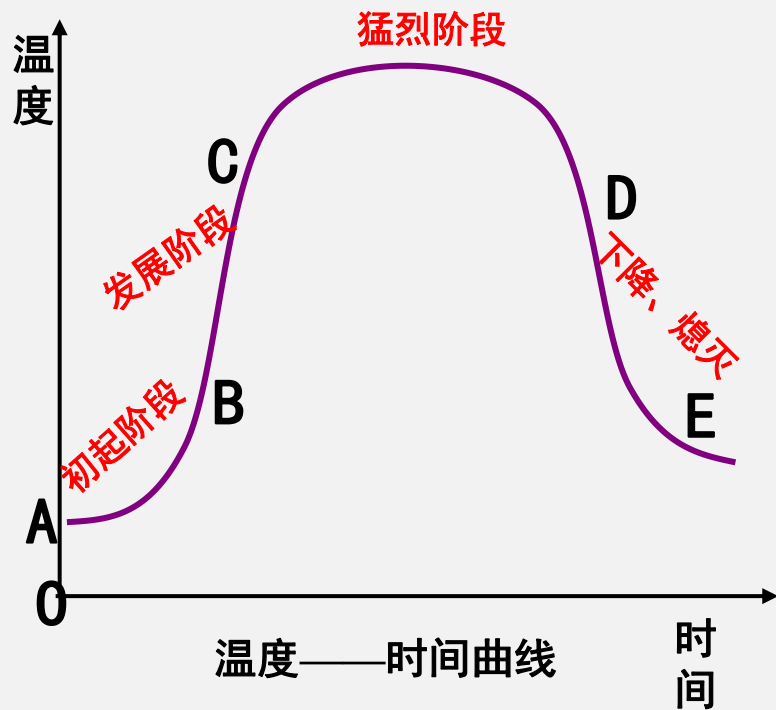
火灾是指在时间上、空间上失去控制的一种燃烧。

**燃烧的必要条件：**又称燃烧三要素。即，可燃物、助燃物（氧化剂）和引火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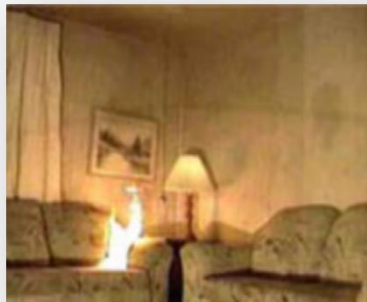




# 安全技能掌握



A-B



B-C



C-D



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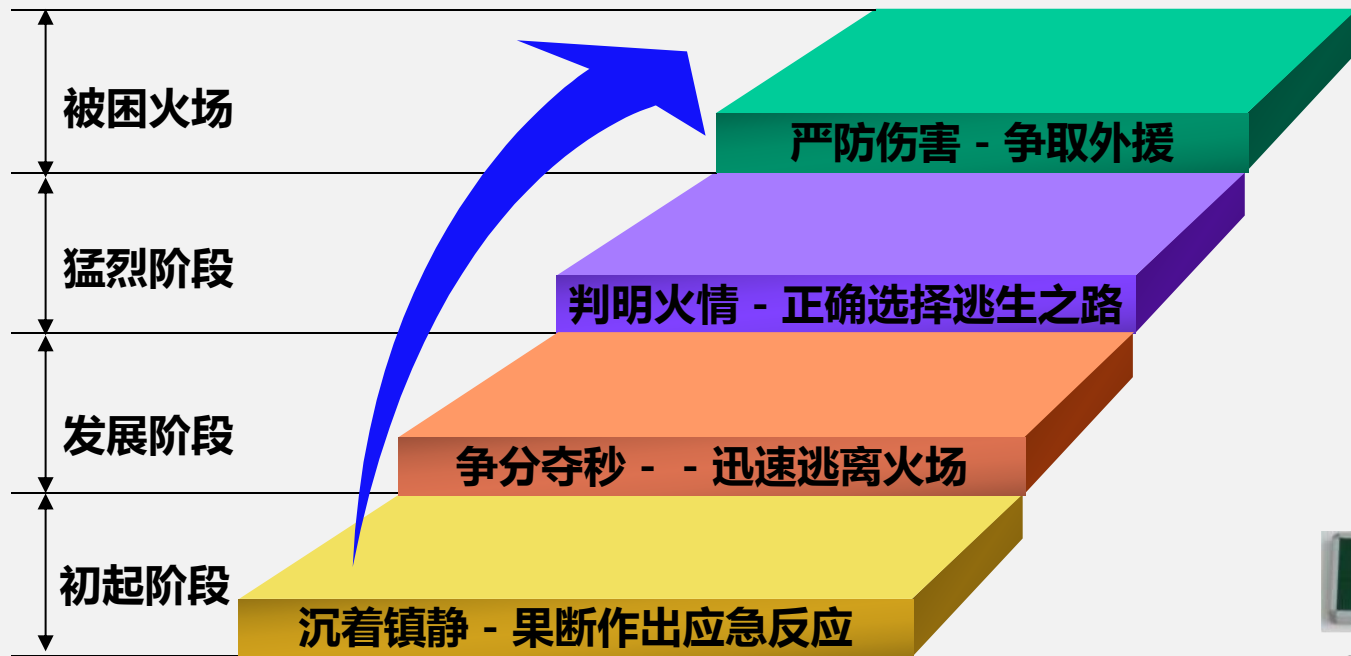




# 安全技能掌握



## 紧急应变及逃生



手动报警器，紧急情况下按下报警



应急照明，断电情况下自动启动



安全出口指示，遵从指示可至安全出口撤离



# 安全技能掌握



## 灭火的原理

### 冷却灭火

代表性药剂是‘水’  
把燃烧物质的温度冷却到着火点或燃点以下，中止燃烧



### 隔离灭火

减少可燃物  
可燃物移动到其它场所  
关闭气体阀门



### 抑制灭火

使灭火剂参与到燃烧反应过程中去，使燃烧过程产生的游离基消失，从而使燃烧的化学反应中断



### 窒息灭火

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冲淡空气，使燃烧物质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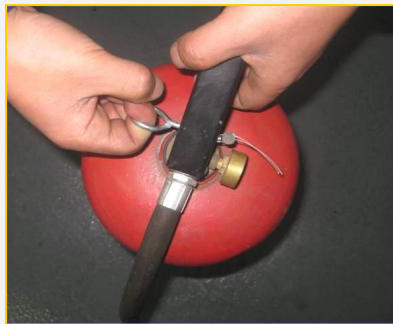
# 安全技能掌握



## 灭火器的使用



1、取出灭火器



2、用力拉出保险销



3、一手握住喷嘴，  
一手用力按下压把



4、对准火焰根部左右  
扫射，直至将火扑灭

注意事项：

- ①干粉灭火无毒性，也无腐蚀作用。可以用于扑灭燃烧液体、贵重仪器燃油及可燃气体的火灾(即ABC类)，灭火效果较好。
- ②干粉是不导电的，这种灭火器可用于扑灭带电设备的火灾。
- ③干粉灭火器应保持干燥、密封以防干粉受潮结块；避免日光曝晒。应存放在通风、阴凉、易取用处。
- ④手提干粉灭火器的使用过程中不能倒置使用，也不能对着人。



# 安全技能掌握



## 消防栓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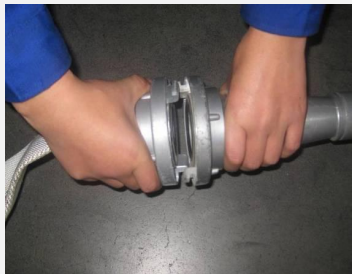
1、打开或击碎消防箱门



2、取出并展开消防水带



3、一端连接消防栓



4、另一端连接消防枪头



5、打开消防栓阀门



6、对准火焰根部进行灭火

注意事项：

- 1、消火栓前1米内禁止堆放任何物品；
- 2、非火灾时禁止动用；
- 3、灭火完毕，将消防水带晾干后恢复原状态。

有哪些火灾不宜用水扑救？

- 1)、电气设备和线路火灾；
- 2)、油类火灾；
- 3)、电石、锂、钠、钾、钒等遇水可产生可燃气体，易引起爆炸；
- 4)、火场有重要仪器仪表



# 安全技能掌握



## 紧急应变与逃生

1

### 报

- 通知周围人和车间主管
- 拨打报警电话

2

### 灭

- 室内消火栓的使用方法
- 消火栓使用方法
- 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3

### 撤离

- 听从引导指挥，  
根据各自部门的逃生路线有序进行逃生。



拨“119”火警电话报告时，应讲清着火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及着火物质、火情大小、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报警后要有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



# 安全技能掌握



## 触电事故急救

触电急救的要点：发现有人触电，首先要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然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救治。

- ① 断开电源
- ② 迅速用绝缘良好的器具砍断电线，或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硬塑料管等物迅速将电线拨离触电者。
- ③ 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裹好，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 ④ 高压触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或迅速拉下开关。



发现有人触电，可用干燥的木棒将电线拨离开触电者

### 2. 对症救治（对于触电者，可按以下三种情况分别处理）

- ① 对触电后神志清醒者，要有专人照顾、观察，情况稳定后，方可正常活动；对轻度昏迷或呼吸微弱者，可针刺或掐人中、十宣、涌泉等穴位，并送医院救治。
- ② 对触电后无呼吸但心脏有跳动者，应立即采用人工呼吸；对有呼吸但心脏停止跳动者，则应立刻进行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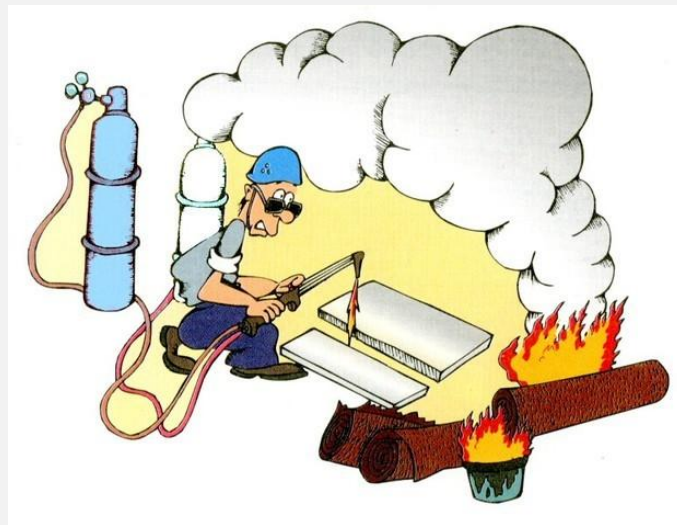
行业安全禁令



# 1、电焊气割 “十不准”



-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焊、割。
- 雨天、露天作业无可靠安全措施，不焊、割。
- 装过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容器，未进行彻底清洗、未进行可燃浓度检测，不焊、割。
- 在容器内工作无12伏低压照明和通风不良，不焊、割。
- 设备内无断电，设备未卸压，不焊、割。
- 作业区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消除干净，不焊、割。
- 焊体性质不清、火星飞向不明，不焊、割。
- 设备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不焊、割。
- 锅炉、容器等设备内无专人监护、无防护措施，不焊、割。
- 禁火区内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办理动火手续，不焊、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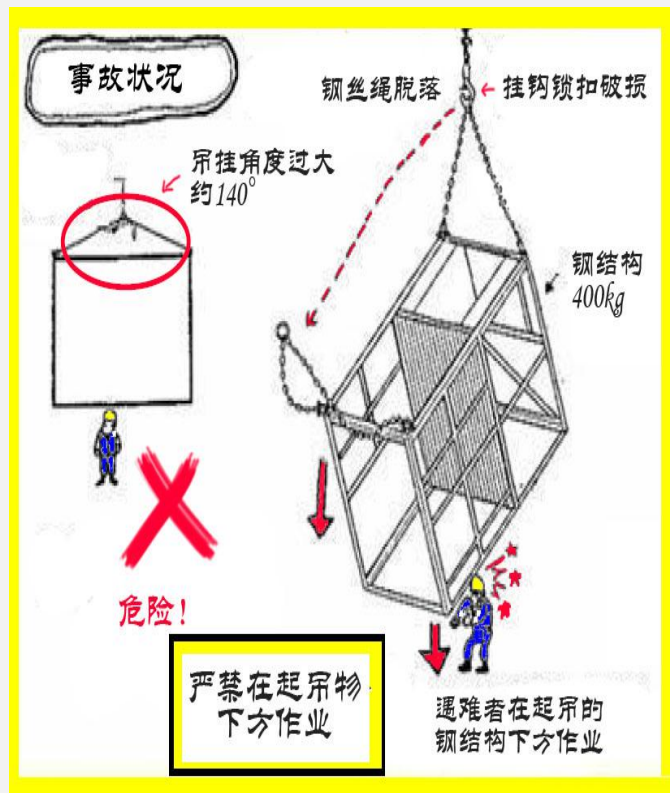




## 2、起重作业“十不吊”



- 1.超载或被吊物重量不清不吊
- 2.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
- 3.钢丝绳不合格、捆绑捆缚不牢不吊
- 4.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时不吊
- 5.歪拉斜吊重物时不吊
- 6.被吊物上有人或工作面浮放有放置物时不吊
- 7.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时不吊
- 8.重物棱角处与捆绑钢丝绳之间未加衬垫时（防止钢丝绳磨损或割断）不吊
- 9.埋在地下或凝固在地面的物体不吊
- 10.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或暴雨、暴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吊







### 3、电气安全 “十不准”



- 无证电工不准安装电气设备。
- 任何人不准玩弄电气设备和开关。
- 不准使用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
- 不准利用电热设备和灯泡取暖。
- 任何人不准启动挂有警告牌和拔掉熔断器的电气设备。
- 不准用水冲洗和揩擦电气设备
- 熔丝熔断时不准调换容量不符的熔丝。
- 不准在埋有电缆的地方未办任何手续打桩动土。
-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在未脱离电源前不准接触触电者。
- 雷电时不准接触避雷器和避雷针。





## 4、高处作业 “十不准”



-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深度近视眼等疾病不准登高；
- 无人监护不准登高；
- 没有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不扎紧裤管时不准登高作业；
- 作业现场有六级以上大风及暴雨、大雪、大雾不准登高。
- 脚手架、跳板不牢不准登高
- 梯子无防滑措施、未穿防滑鞋不准登高
- 不准攀爬井架、龙门架、脚手架，不能乘坐非载人的垂直运输设备登高
- 携带笨重物件不准登高
- 高压线旁无遮拦不准登高
- 光线不足不准登高



## 5、施工现场安全 “十不准”



- 不戴安全帽，不准进现场。
- 酒后和带小孩不准进现场。
- 井架等垂直运输不准乘人。
- 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及硬底鞋上班。
- 模板又易腐材料不准作脚手板使用，作业时不准打闹。
- 电源开关不能一闸多用。未经训练的职工，不准操作机械。
- 无防护措施不准高空作业。
- 吊装设备未经检查（或试吊）不准吊装，下面不准站人。
- 木工场地和防火禁区不准吸烟。
- 施工现场备种材料应类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





## 6、施工安全“十不准”



- 不准爬脚手架和坐吊篮上下。
- 不准穿高跟鞋、拖鞋、硬底鞋、赤脚施工。
- 不准在架上追打、嬉戏和吵闹。
- 不准酒后作业和带病施工。
- 不准非机械工任意开机。
- 不准非电工搭接电线。
- 不准在外架和楼板上超载和集载。
- 不准在上面向下扔物抛物。
- 不准未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在工地施工。
- 不准违反任何安全施工纪律和条例。



## 7、安全行车 “十不准”



- 不准酒后驾驶车辆。
- 不准私人动用公车，完成任务后严禁车辆不归位、乱停乱放。
- 不准超载、超速、超员。
- 不准将车辆交他人驾驶。
- 不准带故障出车。
- 不准让车不让速，严禁占道行驶。
- 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驾驶车辆。
- 不准（大雾天）事先不请示冒险驾驶车辆。
- 不准与乘车人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 不准强行超车、变道和繁华地段超车。





## 8、井下用电 “十不准”

- 不准甩掉无压释放和过电流保护。
- 不准甩掉漏电继电器。
- 不准甩掉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 不准甩掉局部通风机风、电、瓦斯闭锁装置。
- 不准明火操作、明火打点、明火放炮。
- 不准用铜、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 停风、停电的工作面，没有检查瓦斯不准送电。
- 失爆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
- 不准在井下敲打、撞击、拆卸矿灯。
- 不准带电检修和搬迁电气设备。





## 9、施工质量“十不准”



- 严格按图施工，不准随便更改。
- 每一部分项工程进行班前交底，不准无交底施工。
-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自检、互检、抽检，不合格者，不准进入下道工序。
- 主要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员必须现场监督，不准随便离开。
- 不合格的材料，不准运进工地使用。
- 砂子，碎石没有过筛，冲洗，不准使用。
- 水泥、钢材，砖等建材，未经化验或试验，不准使用。
- 严格材料配合比，不准施工现场不计量。
- 砼施工时，不准在钢筋上行走或推车。
- 不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无任何劳动保护的人中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 10、安全用电 “十不准”



- 不准在高压电线下打井，防止井管碰高压线造成用户死亡。
- 不准在电线下面盖房、栽树、种爬蔓庄稼和堆入柴草，防止发生火灾及人身触电。
- 不准拾捡断落的电线和拆切拉线、地线，防止触电。
- 不准在电杆下面挖坑取土和在电杆上拴牲畜，防止造成倒杆断线以至人畜触电。
- 不准上变压器台、爬电杆、拉线、防止触电。
- 不准在电线下面放风筝、上杆掏鸟和往变台、电线瓷瓶上扔石子及用弹打鸟，防止损坏电气设备和触电。
- 不准在电线上悬挂各种铁器、家具以及干菜等物品，特别是晾衣铁线要与电线保持距离，以防磨破电线时电伤人。
- 不准在架空线下扬鞭，社员抹房勿碰电线，拖拉机耕地勿碰拉线，以防触电。
- 不准私拉乱接电灯等一切电气设备，村民用电申请，安装修理找电工。
- 不准私设电网和用电打渔，要杜绝一切窃电行为，对违者要追究责任。





# 11、防火防爆的“十大禁令”

- 严禁在生产装置内吸烟及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进入生产厂区。
- 严禁未按规定办理用火手续，严禁在生产厂区内随意用火。
- 严禁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入油气区内工作。
- 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油气区及易燃、易爆区工作。
- 严禁用汽油、易挥发性溶剂油擦洗设备及地面等。
- 严禁未经批准的各种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及易燃、易爆区。
- 严禁就地排入易燃、易爆物料和危险化学品。
- 严禁在油气区内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
-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挪用消防设施或损坏消防设施。
- 严禁损坏厂区内各类防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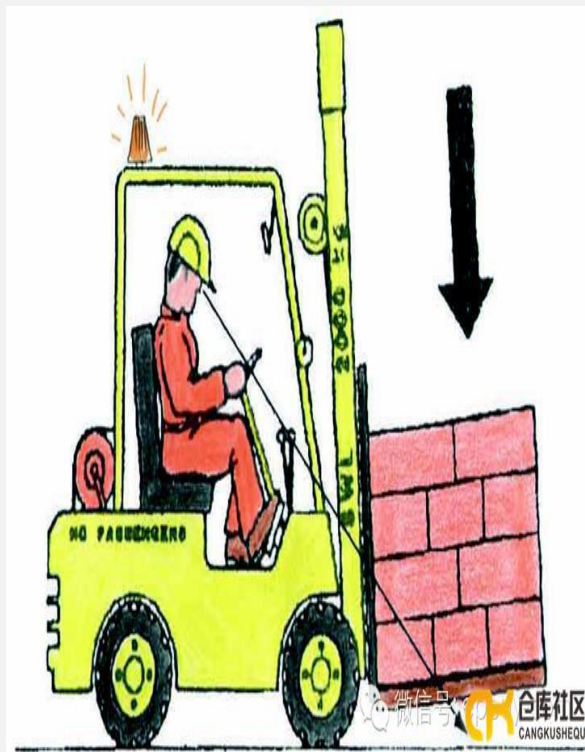




## 12、厂车作业 “十不准”



- 不准无证驾驶。
- 不准车辆带病作业。
- 不准在大灯失效时进行夜间作业。
- 不准酒后驾车。
- 不准单手拖把连续行驶。
- 装载货物不准超宽、超长、超高、超重。
- 在厂区道路，行驶速度不准超过5km/h。
- 不准未拔钥匙，擅自离开车辆。
- 不准疲劳驾驶。
- 不准急刹车、急转弯或超车时不打转向灯、不鸣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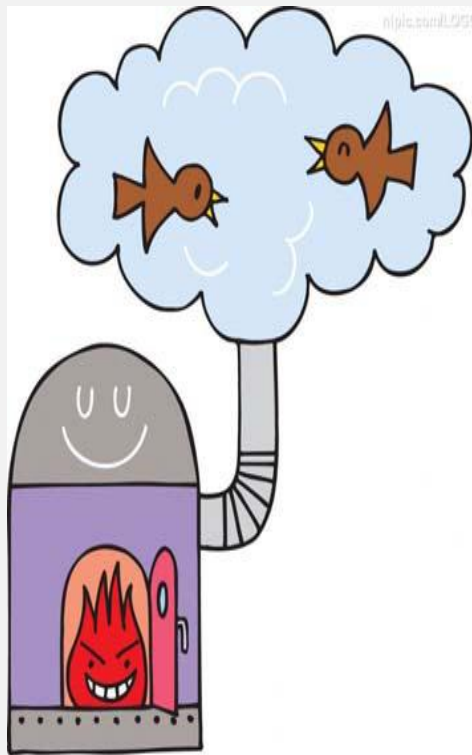




## 13、锅炉作业“十不准”



- 开关阀门时，身体不准正对阀门。
- 不准靠近过热蒸汽泄漏点。
- 当一氧化碳或天然气泄漏报警时，不准开关任何电器和接打电话。
- 炉内温度未降至安全温度时，不准进入炉膛作业。
- 在安全阀泄放管道泄漏时，不准测试安全阀。
- 锅炉内焊接时，不准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
- 在未确定无人员检修前，不准启动引风机和上水泵。
- 在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不准进入引风机内检修。
- 检查转动设备时，身体不准正对对轮。
- 煤管不下煤时，不准将手深入煤管处理。





谢谢观赏